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正取生選課 暨 備取生遞補 注意事項

**如因應 COVID-19 疫情，需做調整者，將另行公告**

111.07.25

### 一、一般正取生

- (一)請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即：111 年 8 月 17 日(三)前】於本校選課系統選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二)請務必自行上網確認教務處公告日間學制舊生第 2 階段選課結果。
- (三)本學院將逐一查核正取生之選課情形，如未依規定選有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倘學生均依規定於一、二階段進行系統選課並於系統留有紀錄，惟因分發等因素最終未能分發(或選修)到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考量學生具修習意願，最終未能選到課非歸因學生之因素，援例不納入前開撤銷資格之依據。

### 二、應屆考取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之正取生

- (一)請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即：111 年 8 月 29 日(一)前】於本校選課系統選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學院將逐一查核正取生之選課情形，如未依規定選有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倘學生均依規定進行系統選課並於系統留有紀錄，惟因分發等因素最終未能分發(或選修)到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考量學生具修習意願，最終未能選到課非歸因學生之因素，援例不納入前開撤銷資格之依據。

### 三、備取生遞補事宜

- (一)如有正取生遺缺，始辦理備取生遞補【111 年 9 月 2 日(五)辦理遞補】是否辦理、待遞補之缺額，請見師資培育學院 9 月 1 日(四)下午 6 時前之公告，如場地有變更亦將一併公告
- (二)請「備取生」自行衡酌獲遞補之可能性，準時前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研討室」辦理備取遞補，流程如下：

時間	工作要項	備註
15：10~15：20	備取生報到	<p>1、請攜帶本校<u>學生證(或身分證)</u>及<u>111學年度註冊繳費證明</u>辦理報到，證件及繳交資料有任一缺漏者，不得辦理。</p> <p>備註：</p> <p>(1) 如欲自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證明者，請特別注意實際繳款後需數個工作天方得由該系統印出繳費證明收據，務請提前繳費並預留時間。</p> <p>(2) 身分證、繳費證明資料經查驗後，由師培學院影印備存。</p> <p>2、15:20 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權利，不得異議。</p> <p>3、<u>委託他人辦理報到</u>： 本遞補報到攸關個人重要權益事項，<u>以親自辦理為原則</u>，惟實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u>委託人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 格式)</u> 及 <u>111 學年度註冊繳費證明</u>，交由被委託人攜至遞補會場，被委託人並應出示被委託人身分證，由其代行遞補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自行負責。</p>
15：20~10：35	報到之備取生，依備取序次辦理遞補登記	<p>1、遞補備取生如此時段未在現場，視同<u>放棄遞補權利</u>，不得異議。</p> <p>2、加退選及授權碼加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 位置圖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研討室」位於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3 樓，請上 3 樓後，右轉到底有疑問者，請逕洽（02）7749-1231。

地點如有變動請見 9 月 1 日（四）下午 6 時之前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備取生遞補委託書

本人\_\_\_\_\_係 111 學年度  雙語教學師資培  
育課程 備取生，實因不克親自前往遞補報到，特委請  
被委託人\_\_\_\_\_代為辦理遞補相關事宜。

本人已詳閱本校「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正取生選課暨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因非親自前往辦  
理，已確知委託他人辦理此遞補仍可能具相當風險，  
一切後果願意自負。

委託人（即備取生）： \_\_\_\_\_（簽名或蓋章）

學 號：

國民身分證號：

受委託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日